

111學年度全國學(師)生○○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活動當日經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不得參加本競賽。
2. 因應疫情，若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建議在家休息。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 ☐ 是 / ☐ 否 (不得參加)

-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。
- 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者。
- 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。
- 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，有症狀者。
-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。

簽名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，競賽當日無需繳交。
2.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(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)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3.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至多存放28天，之後予以銷毀。